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组织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负责人统一考试的通知

各家电生产企业：

《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CNCA-01C-016: 2010) (下载链接：<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238602.shtml>) 已于201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新版实施规则的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制造商）任命/授权，并经认证机构考核认定，负责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的批准。应用简化流程变更B类关键元器件的供应商不需缴纳变更费用，变更立即生效，不需等待认证机构的批准。

按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有关要求，认证技术负责人考核内容分为产品认证基础知识及通用标准（即通用知识）和特殊标准两个模块，两个模块都通过考核后，才能申请获取认证技术负责人认定资格。

为保证认证技术负责人考核认定工作的顺利实施，CQC广州中心将于近期在顺德地区组织一期通用知识模块和特殊标准模块（包括全系列家电产品）的认证技术负责人考试，参加考试是免费的。同时，为帮助有需要的企业，将组织相关的考前辅导班，以自愿参加为原则，请有需要的企业报名参加。

本次考试及考前辅导具体安排如下：

一、主办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协办机构：广东出口家电与配套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佛山市顺德区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考核对象：对整机、零部件标准已有一定熟悉程度的的技术人员，如技术总工、品质主管、研发主管等；

考试大纲：<http://www.cqc.com.cn/chinese/pxyw/tzgg/webinfo/2010/04/1272265881884942.htm>

三、考试/辅导地点：华南家电研究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3号华南家电研究院内（电话：0757-22915210）

考试时间：通用知识模块：6月6日下午14:30 特殊标准模块：6月8日下午14:30

辅导时间：通用知识模块：6月4日至6月6日 特殊标准模块：6月7日至6月8日

注：特殊标准模块每名考生最多可同时报考两种产品，考试时间延长半小时！

四、辅导费用：通用知识模块 1700元/人（含辅导、资料费、6月4日至6日午餐费）

特殊标准模块 1080元/人（含辅导、资料费、6月7日至8日午餐费）

五、获证：CQC将统一颁发各模块的考试合格证书，以此作为依据向CQC申请获取认证技术负责人认定证书；

六、缴费方式：学员可以选择通过银行汇款或报到时缴纳现金；

若选择汇款方式缴付的学员，请汇入以下账号，并在报到时提供汇款底单的复印件。

开户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 银行账号：11000987403701

开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七、报名方式：参加培训的学员请于6月1日前，将“报名回执”传真或电邮至以下培训班会务人员：

联系人：张亮 电话：020-85190029 邮箱：zhangliang@cqc.com.cn 传真：020-85190030

潘尧中 电话：020-85190078 邮箱：panyaoyzhong@cqc.com.cn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负责人——报名回执

CQCGZ

此表可复制、复印

企业名称						
姓名	性别	电话/手机	传真/电邮	报考哪些模块 (例：通用+吸油烟机)	是否参加 考前辅导	是否需 安排住宿